

中山大学计算机学院

计算机〔2026〕31号

计算机学院关于印发《计算机学院研究生 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系、所、中心、实验室：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鼓励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学院对原有《计算机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进行修订，经学院 2026 年第 12 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特此通知。

计算机学院

2026 年 7 月 14 日

计算机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规范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选工作，促进拔尖人才培养，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参评资格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在校期间表现优异的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已注册非在职全日制研究生，不含港澳台学生及国际学生。硕博连读研究生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直博生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二）参评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热爱集体、尊师爱校、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各项有益的集体活动。
5.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积极参加学术科研活动，具有很好的科学素养和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
6.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活动及劳动实践。
7. 党员、团员认真履行党员、团员义务，榜样带头作用突出。
8. 参评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参评年度应有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的经历，服务时长不少于 25 小时。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当年国家奖学金的评定：

1. 在申请资料中弄虚作假者；
2. 参评年度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3. 参评年度有考试作弊或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4. 未能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内容或未通过考核者；
5. 参评年度课程成绩低于 75 分或有补考、重考者；
6. 在科研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严重后果者；
7. 党员在当年党支部民主评议中，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等级者；团员在当年团员教育评议中，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等级者；
8. 违反宿舍或实验室有关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屡教不改者；
9. 发布或传播危害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言论，组织或参与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不听劝阻者；张贴、投递、散发非法宣传品，散播虚假或有害信息扰乱公共秩序者；
10. 违反国家网络安全法及有关保密规定者；利用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虚假信息、不良信息或非法信息，经批评教育不改者；通过信息网络发表、传播影响学校稳定，有损学校权益的言论、文章、影音资料者。
11. 导师及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认定的不予资助的其他情形。

三、评选程序

与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选程序一致，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

审委员会确定拟获奖名单和等级,在学院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后上报学校。最终获奖名单由学校公布为准。

四、评选细则

参评学生依据附加分成绩进行排序,该排序作为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议的基础。最终推荐顺序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按研究方向类别,根据申请人科研成果、综合表现等因素评议确定。

附加分的计算方法详见《计算机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选办法》。

思想政治素养高、道德品行端正,且在学术研究中有特别突出贡献者,经导师推荐,优先推荐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优先推荐:在学院推荐的 A 类国际学术会议(oral)和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一篇以上;或有重要科技成果(须经有关部门认证)者。

参评学生在学院推荐的 A 类国际学术会议(oral)和期刊发表论文篇数相同条件下,重点考虑:1. 学术论文、学术会议加分;2. 专利加分情况。

五、其他

1. 参评者的科研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应为中山大学计算机学院;如开展交叉学科研究所发表论文的第一作者的单位为中山大学其他单位的,可予以认定;交叉学科研究排除计算机大类、通信、控制学科内的合作,其他的提交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会议定。

2. 已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报材料,不可重复使用;各

学段期间未用于参评的材料可累加使用，除硕博连读的研究生外，其他研究生均不可跨学段累加使用材料

3. 以正式刊出的论文为准，未发表但已录用的论文须有正式录用证明。发表后，需要补交论文目录、首页。如提交的证明材料不是编辑部的原件，或原件无加盖公章，则必须要由导师签名证实。

4. 社会公益活动认定标准：学生公益活动的经历由组织公益活动的单位或公益活动所服务的对象进行认证。认定需要提供书面证明，只认定本校内以及校外正规专业公益服务机构出具的公益服务证明（如 i 志愿），其他单位和个人出具的证明无效。

5. 本办法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并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后生效，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自2026年起实施，原《计算机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计算机〔2024〕14号）同时废止。